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簋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45-QGCZ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图纸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簪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45-QGC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簪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45-QGCZ

采购计划文号：GGGBZC[2026]1145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簪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2665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圩镇东簪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731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圩镇东簪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拆除旧桥，新建跨径 8 米桥梁，桥面总宽 5.5 米，净宽 4.5 米，桥梁全长 14 米。恢复引道路面 3.5 米宽，190 米。新建 B 级波形护栏 300 米。新建 C20 砼挡土墙 134.1m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497318.00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划分为标项一、标项二两个分标，供应商可兼投两个分标，允许同一供应商同时中标两个标段。供应商投标时须为各标段分别拟派不同的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不得人员兼任，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标后岗位人员不得混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9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旧石桥，新建跨径6米桥梁，桥面总宽4.5米，净宽3.5米，桥梁全长8米。路面硬化103米，宽度3.5米，路面结构10cm级配碎石+18cmC30砼面层。新建C20砼挡土墙168.6m³，跨河排水渡槽7米，Φ0.5米圆管涵52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329340.00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划分为标项一、标项二两个分标，供应商可兼投两个分标，允许同一供应商同时中标两个标段。供应商投标时须为各标段分别拟派不同的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不得人员兼任，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标后岗位人员不得混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标项二】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

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qgczb@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0775-4258699, 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4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5-4562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江科创园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邓惠凡

联系方式：0775-4598629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篁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45-QGCZ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根竹镇。 工程范围：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篁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等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衔接资金，100%。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要求工期：标项一：工期：180 日历天；标项二：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总预算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826658.00)，其中，标项一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整(¥497318.00)，标项二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329340.00)。 【注：磋商人的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标项二】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3	4.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并给予9折的优惠，标项一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4475.00），标项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肆元整（¥2964.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86693372
4	7.1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根据桂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手续。 (2)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区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备注:港北区交通运输局XXX 建设工程)。 (3)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承包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90%支付，剩下的10%作为工程尾款；剩余部分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
6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
7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8	13	磋商报价： 一、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二、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分标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依据： 【标项一】 1、《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2、《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4、广西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 5、采用同望 WECOST V9.7.2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进行编制。 6、工程税金财税(2019)39号。 【标项二】 1、《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2、《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4、广西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 5、采用同望 WECOST V9.7.2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进行编制。 6、工程税金财税(2019)39 号。 四、本项目有二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合同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合同。(注: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作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文件。)
9	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标项一】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标项二】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	18.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3	19.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19.4.1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5	19.4.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29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特别说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19	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CA电子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CA签字章。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工程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5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磋商期间的。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媒体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政采云上传资格文件时，因政采云平台的“基本资质”只能上传一次，若二次上传会覆盖原来上传的文件，若供应商同时对本项目 2 个分标进行投标的，可以对 2 个分标的资格审查文件合并后再签章上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9）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

（10）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8.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磋商函附录；（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磋商报价表；（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4）企业资信业绩（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

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9.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已办理法人或个人 CA 章的可直接使用电子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4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4.6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4.7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4.8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4.9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4.10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4.1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4.1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5 最后报价

19.5.1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附件，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最终报价响应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已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合同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见本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65 分，业绩分 5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6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具体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确定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1	项目经理 (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此项满分 3 分)
2	拟投入主要人员 (满分 7 分)	优（7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齐备、搭配非常合理，都有岗位证书，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良（4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齐备、搭配比较合理，都有岗位证书，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中（3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4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差（1 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3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	优（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

		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1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

		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业绩分.....（满分5分）

磋商单位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附施工合同关键页面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总得分 =1 + 2 + 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图纸

(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9）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
- （10）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标项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4、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全过程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及项标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9、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标项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及项标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____%	
5	质量标准		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标项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4）企业资信业绩（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1、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造价师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4、企业资信业绩（如有）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正在承接或已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附：附施工合同关键页面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材料。

(2) 企业信誉实力证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备注：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作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文件）

（封面）

二 次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二次性报价期间递交：（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作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文件）

- (1)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函；
- (2)二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 (采购人) _____: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 (标项名称)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 严格执行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的总价作为最终报价, 按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并保证工程质量 _____。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一旦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 按响应文件拟订的建造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响应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 遵守本响应文件,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投标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作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及项标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主要工程内容_____。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政府采购计划书；

（10）招投标、磋商文件；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7. 项目款支付方式：

7.1 进度款：_____

8.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0.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工程项目审计：工程项目必需经审计单位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见《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建设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以下条款为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条款，如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以下条款为准：

二、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或中选结果）；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政府采购计划书；
- （10）招投标、竞谈、磋商文件（含定点采购）；
- （11）定点采购协议书；
-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1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1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

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 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____%。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竞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竞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竞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竞标控制价上限时，按竞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爆破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竞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竞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竞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的 30%。

17.2.2 预付款的扣回：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根据桂人社发(2019)30 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手续。(2)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区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备注: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XXX 建设工程)。(3)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承包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 90%支付，剩下的 10%作为工程尾款；剩余部分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区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备注：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XXX 建设工程）。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可以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

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4 号 邮政编码：5371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工程变更费用的调整，均应先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每天为合同价格的 0.1‰</u>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u>2</u> %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2.2	无
14	16.1	☒ 本项目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合同价的 30% 。</u> 预付款的扣回： <u>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按工程进度支付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本项目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查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贵港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6.1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30%。

17.2.2 预付款的扣回：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款支付时间

(1)根据桂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监管手续。(2)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区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备注:港北区交通运输局 XX 建设工程)。(3)本工程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承包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90%支付,剩下的10%作为工程尾款;剩余部分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于预付款制度。)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每天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23. 工程项目审计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进行核实,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又不能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各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第三卷第 5 篇中符合本招标工程的相应条款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